

莒南县民政局

2023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

目录

- 一、行政许可情况统计表
- 二、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
- 三、行政强制情况统计表
- 四、行政征收征用情况统计表
- 五、行政检查情况统计表

2023年度行政许可情况统计表

单位名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			撤销许可数量
	受理数量	许可数量	不予许可数量	
莒南县民政局	0	0	0	0

填表说明： 1.统计范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2. “受理数量、许可数量、不予许可数量、撤销许可数量”是指行政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数量、不予许可数量”。

2023年度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

单位名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																罚没 金额 (万元)	被行政复议诉讼数量				移送 司法 机关 数量
	立案 数量	结案 数量	警告	通报 批评	罚款	没收 违 法 所得	没收 非法 财物	暂扣 许可 证件	降低 资质 等级	吊销 许可 证件	限制 开展 生产 经营 活动	责令 停产 停业	责令 关闭	限制 从业	行政 拘留	其他 行政 处罚		被 行政 复 议 数 量	被 行 政 复 议 纠 错 数 量	被 行 政 诉 讼 数 量	行 政 诉 讼 败 诉 数 量	
填报说明	案件 数量	结案 数量 包括 经行 政复 议或 者行 政诉 讼被 撤销 的行 政处 罚决	1.本栏填写的数据为实施某种行政处罚的数量； 2.一个处罚决定书中包含一种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栏中；包含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类别的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栏中，不重复统计。如“没收违 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 他 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 入“ 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，（2）通报批评，（3） 罚款 ,（4）没收违法所得，（5）没收非法财物，（6）暂扣许可证件，（7）降低 资质 等级，（8）吊销许可证件，（9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（10）责令停产停 业，（11）责令关闭，（12）限制从业，（13）行政拘留。 3.其他行政处罚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。														没收违 法 所得、没 收非 法财 物 能确定 金额的， 计 入 “ 罚 没 金 额 ” ；不能 确 定金 额的 , 不计入 “ 罚 没 金 额”。	此处填报的数据应当为案 件数量				
莒南县民政 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万元	0	0	0	0	0

2023年度行政强制情况统计表

单位名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	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								合计 (件)
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 (件)	扣押 财 物 （件）	冻结存 款、汇 款（件）	其他行政强制措 施（件）	合计 (件)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(件)	划拨存 款、汇 款（件）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 (件)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 (件)	代履行 (件)	其他强制执行 (件)	合计 (件)	申请法 院强制 执行数 量（件）	
莒南县民政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填表说明：1.统计范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2.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是指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、扣押财物、冻结存款、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
3.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是指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、划拨存款、汇款、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、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、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
4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
5.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是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2023年度行政征收征用情况统计表

单位名称	行政征收数量			行政征用数量 (件)
	行政收费 (次)	行政收费数额 (万元)	土地、房屋征收数量 (件)	
莒南县民政局	无此项执法权限			

填表说明：1.统计范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2.行政征收主要是指行政机关行政收费及土地、房产征收等情况。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的统计，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。（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，不列入我县统计范围）。行政征用实施数量是指因抢险、救灾、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的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。

2023年度行政检查情况统计表

单位名称	行政检查实施次数
莒南县民政局	8

填表说明： 1.统计范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2.行政检查的次数是指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